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价格：由 12.21 元/股调整为 11.91 元/股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光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五）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3.25 万股，激励对象由 116 人调整为 95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9.10 万股调整为 275.85 万股。

（七）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 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79.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1.9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春光科技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137,158,5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147,550.00 元。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12.21-0.30=11.91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12.21 元/股调整为 11.91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 12.21 元/股调整为 11.91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一）春光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春光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为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春光科技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

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